



18121205112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AHAC-HJ2202005-2

项目名称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一号烟气排放口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22日

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或签章）无效。

2、本报告中不得涂改、删减

3、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

他相关活动。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件需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相关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7、本公司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

四、标准依据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气态污染物 CEMS	二氧化硫	准确度	排放浓度 $\geq 250\mu\text{mol/mol}$ (715mg/m^3) 时, 相对准确度 $\leq 15\%$ $50\mu\text{mol/mol}$ (143mg/m^3) \leq 排放浓度 $< 250\mu\text{mol/mol}$ (715mg/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20\mu\text{mol/mol}$ (57mg/m^3) $20\mu\text{mol/mol}$ (57mg/m^3) \leq 排放浓度 $< 50\mu\text{mol/mol}$ (143mg/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排放浓度 $< 20\mu\text{mol/mol}$ (57mg/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mu\text{mol/mol}$ (17mg/m^3)
	氮氧化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 $\geq 250\mu\text{mol/mol}$ (513mg/m^3) 时, 相对准确度 $\leq 15\%$ $50\mu\text{mol/mol}$ (103mg/m^3) \leq 排放浓度 $< 250\mu\text{mol/mol}$ (513mg/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20\mu\text{mol/mol}$ (41mg/m^3) $20\mu\text{mol/mol}$ (41mg/m^3) \leq 排放浓度 $< 50\mu\text{mol/mol}$ (103mg/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排放浓度 $< 20\mu\text{mol/mol}$ (41mg/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mu\text{mol/mol}$ (12mg/m^3)
	其它气态污染物	准确度	相对准确度 $\leq 15\%$
氧气 CMS	O ₂	相对准确度	$> 5.0\%$ 时, 相对准确度 $\leq 15\%$ $\leq 5.0\%$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排放浓度 $> 200\text{mg/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100\text{mg/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0\%$; $50\text{mg/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20\text{mg/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10\text{mg/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text{mg/m}^3$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5\text{mg/m}^3$;
颗粒物 CEMS	颗粒物	准确度	流速 $> 10\text{m/s}$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流速 $\leq 10\text{m/s}$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2\%$
温度 CMS	温度	准确度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3^\circ\text{C}$
含湿量 CMS	湿度	准确度	烟气湿度 $> 5.0\%$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烟气湿度 $\leq 5.0\%$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检测依据		(1) HJ/T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2)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3) HJ/T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4)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试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0年8月)	

备注: 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 以上各参数区间划分以参比方法测量结果为准。

五、检测结果

烟气 CEMS 比对检测结果

CEMS 基本资料

烟气 CEMS 标示-制造单位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型号	SCS-900C
系列编号	F1-K3-0302

CEMS 主要仪器工作原理

仪器名称	原理
颗粒物	激光后向散射法
氮氧化物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二氧化硫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氧量	电化学法
烟气流速	矩阵式多点差压法
烟气温度	铂电阻法
含湿量	阻容法

项目	采样时段	CEMS 数据	参比法数据	绝对误差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
氮氧化物	14:58-15:03	29.55	23	7	mg/m ³	绝对误差不超过 ±6μmol/mol (12mg/m ³)	1mg/m ³	合格
	15:18-15:23	30.93	26	5				
	15:37-15:42	30.62	26	5				
	15:54-15:59	29.39	30	1				
	16:11-16:16	27.04	28	1				
	16:30-16:35	30.93	31	0				
	16:39-16:44	30.28	35	-5				
	16:49-16:54	30.18	32	-2				
	16:58-17:03	29.56	28	2				
平均值	29.83	29	1					
一氧化硫	14:58-15:03	2.52	4	1	mg/m ³	绝对误差不超过 ±6μmol/mol (17mg/m ³)	-3mg/m ³	合格
	15:18-15:23	4.57	6	1				
	15:37-15:42	2.38	5	-3				
	15:54-15:59	4.89	6	-1				
	16:11-16:16	2.59	4	-1				
	16:30-16:35	1.58	5	-3				
	16:39-16:44	0.00	7	-7				
	16:49-16:54	0.00	9	-9				
	16:58-17:03	0.00	5	-5				
平均值	2.06	6	-3					

标准气体名称	标气浓度值 (mg/m ³)	测量值	相对误差 (%)	结果
SO ₂	50.8	52	2.4	合格
NO	203.61	202	-0.8	合格
NO ₂	200.47	202	0.8	合格



印章

SO ₂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O ₂	烟尘自动测试仪 (检	定电位电解法	HJ/T397-2007
颗粒物	定证书编号: HX821026767-001	重量法	HJ836-2017
流速	校准证书编号: HX821026767-001	皮托管差压法	HJ/T397-2007